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2

2024
ANNUAL REPORT 年報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年報
202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53
董事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

張宏偉(於2024年3月14日辭任)

鄧小婷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梁繼林先生

曹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蒙高原先生(主席)

梁繼林先生

曹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平先生(主席)

黃昌盛先生(於2024年3月14日獲委任)

蒙高原先生

梁繼林先生

張宏偉先生(於2024年3月14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梁繼林先生(主席)

黃昌盛先生(於2024年3月14日獲委任)

蒙高原先生

曹平先生

張宏偉先生(於2024年3月14日辭任)

授權代表

黃昌盛先生

李裴華女士

公司秘書

李裴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壹號14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
普通股
股份代號：812.HK

網址

www.swsc.hk

董事會致辭

本人謹代表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西證國際證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西證國際證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是新中國的第七十五個華誕，亦是「十四五」規劃縱深推進的關鍵之年，同時也是西證國際證券砥礪前行的第10個年頭。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與國內經濟發展中結構性挑戰，中國經濟在黨中央的堅強領導下，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以高品質發展為主線，持續深化改革開放，全年GDP同比增長5.0%，圓滿實現預期目標。這一成績的取得，得益於中央精準施策的財政與貨幣政策，以及推動科技自立自強、擴大內需、優化供給的系列舉措，為市場注入了強勁信心與發展動能。

作為連接內地與全球資本市場的橋樑，香港金融市場在中央支持下持續深化互聯互通機制。年內，「三聯通、三便利」措施落地、滬深港通機制優化、港交所調整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政策紅利不斷釋放，進一步鞏固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集團緊抓機遇，積極參與兩地資本市場的協同發展，通過合規運營、風險管控與業務創新，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

本年度內本集團資產總值約97.9百萬港元，負債淨額約48.3百萬港元。本年度內錄得淨虧損約11.2百萬港元，比2023年同期減少虧損約4.7百萬港元。

董事會致辭

展望2025年，中國將繼續以高品質發展為首要任務，統籌擴大內需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與量的合理增長。香港作為國家「雙循環」戰略的重要節點，將依託「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加速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為金融業發展開闢更廣闊空間。本集團將秉持審慎經營理念，聚焦核心業務優勢，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專業化、國際化服務助力客戶與股東共享時代機遇。

在此，董事會謹向全體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並對員工的辛勤付出與專業精神表示高度贊許。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攜手同行，在守正創新中譜寫高品質發展新篇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與區域經濟回顧

2024年，全球經濟呈現弱復蘇態勢，通脹壓力邊際緩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寬鬆。然而，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及金融波動風險仍對增長前景構成挑戰。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以「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為核心，通過政策「組合拳」有效應對內外壓力，經濟韌性凸顯，為全球經濟貢獻關鍵穩定性。

中國經濟發展與政策支持

年內，中央圍繞「十四五」規劃目標，著力擴大內需、提振市場信心，推動高技術產業投資增長，實現消費對GDP貢獻率穩步提升。金融領域改革持續深化，資本市場基礎制度進一步完善，為實體經濟融資提供有力支撐。香港金融市場亦迎來多項制度優化，包括新股上市審批流程簡化、特專科技企業上市規則擴容等，全年IPO集資額同比大幅增長，彰顯國際投資者對「中國機遇」的長期看好。

本集團戰略與展望

2024年，本集團緊密圍繞國家戰略導向，嚴控經營風險，優化資產配置，穩步推進各業務條線改革發展。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香港國際化平台優勢，把握互聯互通擴容、綠色金融及數字化轉型機遇，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同時，強化合規文化建設，踐行ESG理念，為香港金融業繁榮與國家高品質發展貢獻力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坐盤買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1.2百萬港元(2023年：除稅前虧損約15.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約29.6%。

經紀及孖展融資

本集團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包括代理買賣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等相關服務，於本年度內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23年：約0.1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提升成本效益，已於2021年12月停止期貨及期權的直接經營業務。本集團自2022年5月20日起暫停直接經營經紀業務，並已透過與香港證券經紀訂立客戶轉介協議以獲得多個轉介來源重塑其業務。

企業融資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於本年度內沒有錄得收益(2023年：約5.5百萬港元)。

為應對企業融資業務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公司已策略性地重新調配資源以發展財務顧問業務。

資產管理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提供包括投資管理、投資顧問，及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年度內錄得收益約0.9百萬港元(2023年：沒有錄得收益)。

本集團目前集中資源為爭取新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業務的委聘及機會。

坐盤買賣

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2023年：約25.6百萬港元)。

本集團加強風控管理，專注於高水平固定收益投資。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為約10.2百萬港元(2023年：約24.9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內之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 19.7 百萬港元 (2023 年：約 25.6 百萬港元)。

為配合本集團經營發展戰略，各部門按最低人力需求進行配置，使員工成本相應下降。本集團會繼續因應市場營商環境變化，適時配合集團業務經營規劃及資源調配等對員工配置作出靈活調整。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服務費及佣金開支約 0.1 百萬港元 (2023 年：約 0.2 百萬港元)，主要為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的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 10.3 百萬港元 (2023 年：約 31.8 百萬港元)，減少約 21.5 百萬港元或減幅 67.6%。財務成本主要為應付債券利息支出、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定期貸款利息支出以及控股股東無抵押循環貸款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9 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178 百萬美元，於 2024 年 2 月 9 日到期按每年 4.00 厘計息之聯交所上市有擔保債券(債券股份代號：40594)，本公司於到期日已悉數償還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

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西證國際投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 1.2 億港元或等值無抵押定期貸款，按每年 6.1475 厘計息，以協助本公司清償與美元債相關債務。

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西證國際投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 2,500 萬港元或等值無抵押循環貸款，按每年 6.18774 厘計息，以協助本公司維持日常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本公司以不斷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為目標，致力探索可振興其業務的新機會。鑑於目前情況，董事會正積極考慮計劃及探索機會，以尋求其他途徑為本集團引入新商機及業務。本公司將努力繼續與潛在的金融機構、基金和專業投資者進行磋商，以擴大客戶群及爭取更多的業務機會。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推進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經紀等業務的營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91.8百萬港元(2023年：約604.0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為約48.9百萬港元(2023年：流動負債淨值約38.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0.7倍(2023年：約0.9倍)。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86.9)%(2023年：約(1,948.4)%)。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款總額對總權益之比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023年：無)及沒有銀行備用信貸(2023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重大投資(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承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2023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敞口(2023年：無)。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30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33名僱員)。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的資產，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致力締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持續吸引、發掘及培育人才。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僱傭相關的內部政策，以規範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及待遇、平等及多元化的管理工作。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薪酬政策及全面績效管理計劃，酌情績效花紅會根據市場導向、本集團業績、部門業績表現及員工個人表現等因素發放，以挽留及獎勵對公司作出貢獻的員工。本集團提供完善的福利保障，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醫療與牙科保險、人壽及意外保險和多元化有薪假期等。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包括外部及內部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金融及業務知識、產品與運作管理、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專業範疇，以豐富員工的專業知識，確保員工能掌握履行職務時所需的最新資訊和技能，從而持續提升其能力。

年內及年後的重重大事件或交易

主要出售事項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由香港國際(青島)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HKIQCL債券，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為2,500,167美元。上述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由中國工商銀行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美元之ICBCAS票據，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為3,618,653美元。上述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由China Cinda Finance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第二批CCAMCL票據，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約為2,476,392美元。上述出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通函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於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金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或等值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由於西證國際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4.1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且沒有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金額不超過25,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就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延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

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就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有關延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西證國際投資出售銷售股份及永續債券

於2024年6月21日，黃文軒先生(「買方」)與西證國際投資簽署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西證國際投資收購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可能要約」)。買賣協議於2025年1月28日失效及可能要約相應終止。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出售銷售股份及永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智海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6月21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及要約人於2025年2月3日作出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序言

本報告披露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證國際證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概念，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年度」)。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內容方面，本報告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附錄。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辦事處的業務活動，即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地之業務營運。本集團已呈報由其直接管理控制的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釐定納入本報告範疇的方面。本集團會適時擴大披露範圍。

匯報原則的應用

重要性：	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通過持份者參與而確定。
量化：	本報告內的數據經檢查及分析，考慮到逐年變化，並以允許與先前表現進行比較之方式呈現。環境表現指標的計算方法可在「表現數據概要」一節找到。
平衡性：	本報告以透明方式編製，正面及負面影響均有披露。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之數據及統計方法以一致方式呈列，即使時期不同，也能做出有意義之比較。

與我們聯絡

西證國際證券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回饋。閣下可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corporate_comm@swsc.hk。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和機會由高級管理團隊確定，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整體監督。根據董事會指示，高級管理團隊致力於領導部門經理通過實施相應的措施來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確定由本集團的運營而產生的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影響。董事會每年亦將檢審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執行進度，該等目標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制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解決而設定適當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控系統。董事會確認，本報告所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重要性

滿足持份者的需求對於本集團的長遠成功非常重要。為了解持份者的關注點及反饋，我們與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公眾在內的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根據對產生的重大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一份重大議題清單，並於下文以粗體表示。經董事會確認，此等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將被逐漸納入西證國際證券的戰略決策過程。

持份者	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 提交報告及納稅記錄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及新聞稿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發展 員工薪酬及福利 工作環境的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及會議 培訓、研討會及簡會 內聯網、電郵、熱線及關懷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 客戶資料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公司網站及新聞稿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而開放的採購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應媒體查詢 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反貪污乃本集團的重要治理及控制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高標準的反貪污工作和制度，旨在避免可能損害公司運作透明度及公開性的錯誤行為。為維持公平、公正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舉報

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公開、誠實及問責的標準。為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致力杜絕任何侵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公眾利益的不當或舞弊行為。僱員在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均須正直，不得從事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活動。本集團鼓勵舉報並制訂《舉報政策》，讓本集團僱員及相關第三方能夠在保密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提出舉報。對於相關事項，本公司亦確保妥善安排公平獨立的調查及作出適當跟進。本集團倡導保密機制以保護舉報者免遭任何不公平的解聘或傷害。倘諮詢法律合規部（「法規部」）部後涉嫌犯罪行為，則將向有關監管部門或執法機關作出報告。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與廉政公署 (ICAC) 合作，為僱員提供反洗錢相關培訓。於2024年10月，本集團邀請廉政公署教育主任向全體員工提供《專業誠信致勝之道》的金融服務界從業員廉政講座，共28人參加。此外，在2024年10月至11月，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反洗錢專項的線上測試。同時要求所有新員工均須在入職首月內完成線上測試。本集團亦適時將有關反腐倡廉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幕籌集之培訓材料分發予各董事。本年度，本集團概無發現任何違反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相關法律法規¹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本集團無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客戶私隱，並在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就客戶資料對其負有合約保密義務。因此，本集團視客戶的交易記錄及個人資料為私隱及機密，受限於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遵守載有處理及保護客戶資料的特定程序的全面合規手冊，確保所收集的資料將僅用於收集所作用途，客戶將獲提前告知所收集數據將如何使用。本集團禁止在未獲得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始終有權查閱及修改其自身的資料，亦有權選擇退出任何直接營銷活動。倘有任何要求須提供客戶資料或客戶業務，將諮詢法規部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作出適當披露。

¹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清單列示於「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體僱員須嚴格執行數據保密守則(Code of Data Confidentiality)。任何構成犯罪的違規行為均將受到制裁或被移交至司法機關。此外，本集團制定了《信息系統事故處理流程》，規定出現信息系統事故時的應對措施。《信息系統事故處理流程》如下：

01

識別信息系統事故

02

向部門主管及總監匯報事故

03

分析事故及實施臨時解決辦法

04

調查事故原因並找出長遠解決辦法

05

實施長遠解決辦法及發出事故報告

發生機密資料丟失及事故時的相關指引載列於用戶終端及資料安全指引(User Terminal and Data Security Guidelines)，所有僱員都應遵守該等指引，保護機密客戶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為了解客戶預期及需求，我們持續監察客戶的滿意度水平。

產品及服務質量

為確保提供高品質產品，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及手冊(如全面合規手冊及經紀部銷售手冊)。為確保向客戶提供清晰而均衡的資料，本集團持牌僱員透過電郵、電話(具有錄音功能)及相關文件向客戶清晰交代產品特徵、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相關風險。

我們與客戶簽署協議，明確確認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在執行「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風險評估」程序時，遵循監管機構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的指引。此舉有助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適合的產品及服務之前，了解客戶的財務背景、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水平。

本集團亦擁有備用的備份服務器，用以防止重要數據丟失。我們已制定綜合應急計劃，聯合相關部門定期舉行應急演習，提高我們在突發情況下的應對水平。此外，本集團採用經辦與覆核機制，杜絕挪用或未經授權使用客戶的資金及資產的行為。

客戶服務

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致力及時處理客戶的投訴。我們已制定投訴處理程序，管理客戶投訴。本集團透過投訴熱線、電郵或信函等多種渠道收集客戶投訴，並將所有投訴以客戶投訴記錄格式記錄下來。法規部負責確認投訴、識別有關問題及調查投訴。通常將於30個營業日內向客戶發出正式回覆。我們亦會告知客戶彼等根據監管機制可採取的任何額外措施，包括將爭議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權利。調查報告將予備案，以記錄投訴內容及防止再度發生同類事件。倘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本集團將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單位的規則及法規知會有關各方。

為確保所有投訴均能得到正確處理，我們在處理投訴時嚴格遵循客戶投訴處理指引(Customer Complaint Handling Guidelines)。我們清晰列示投訴的定義、資料機密性及文書程序，任何違反情況或會招致責罰。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監會及香港廉政公署等多個監管機構所載列的規定，以及香港金融市場有關產品責任及適當行為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出售及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遵守所有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²。

我們的同仁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向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機會，促進其成長及發展。我們竭力提升員工技能和專業知識，滿足不同工作崗位所需，達到本集團與員工共同發展的目標。

就此，員工須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為滿足證監會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持牌員工必須於每個曆年進行最少10個小時（持牌代表）／12個小時（負責人員）持續專業培訓。我們亦允許員工申請有利於其職業發展前景的培訓及課程。

於本年度，我們為員工提供與反洗錢、法律和合規、網絡保安意識相關的內部培訓及新員工入職課程。此外，員工亦參加與打擊洗錢及恐怖資金籌集、信貸支持文件在香港及內地的可執行性及誠信等課題相關的外部培訓及講習。各員工於本年度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明細載列如下：

按性別	男	女
受訓僱員分佈	50%	50%
受訓僱員覆蓋百分比	88%	100%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1.5小時	3.9小時

按僱傭類別	一般員工	中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受訓僱員分佈	57%	32%	11%
受訓僱員覆蓋百分比	89%	100%	100%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2.5小時	2.8小時	2.7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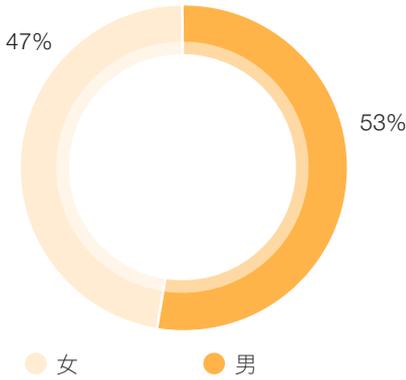
²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清單列示於「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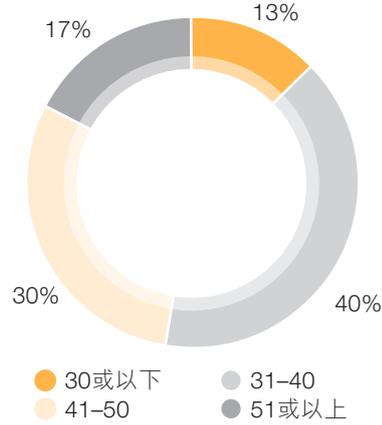
僱員概況

於2024年12月31日，全部30名員工均位於香港。以下是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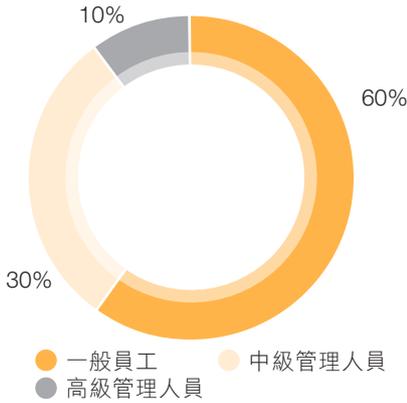
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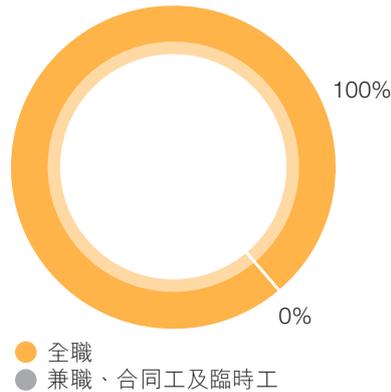
年齡概況



僱傭類別 (按職能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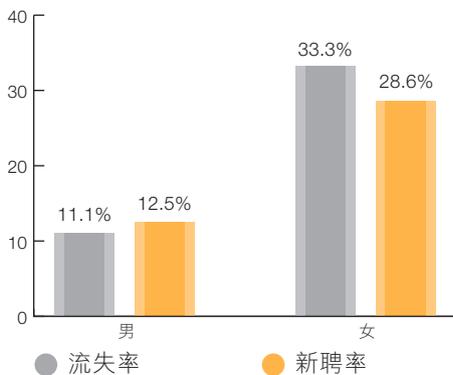


僱傭類別 (按僱傭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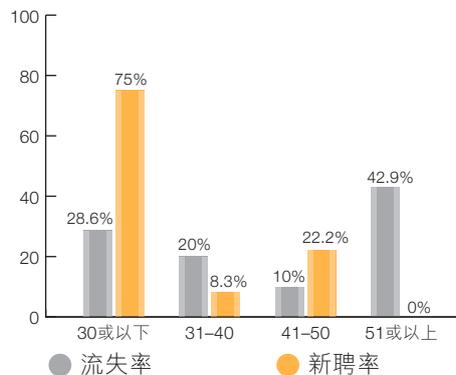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員工流失率為23.1%，而新聘率為20%。員工流失率和新聘率的分佈呈列於下圖：

流失率及新聘率(按性別)



流失率及新聘率(按年齡組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視員工為最珍貴的資產，致力維護員工權益，構建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為員工事業發展提供良機。

為體現公司與員工的核心價值一體化，本集團制定了各項人力政策，完善員工的工作準則及行為規範。職員手冊載有本集團的規章制度、企業文化、人力操作守則、員工權責、薪酬及福利政策等。通過熟悉各項人力政策，有助於新員工認識及瞭解公司，加快融入職場環境。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討各項人力政策，並根據最新法例法規以及實際營運需要更新人力政策，包含但不限於職員手冊。

為保障公司、員工權益，履行公司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在招聘程序中，堅守勞工法例、僱傭條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求職者身份及相關信息會進行審慎檢查，遇有蓄意隱瞞或欺騙的情況，一律拒絕聘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最新的人力法例法規。

本集團嚴格執行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政策。本年度，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因違例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導致的勞資或法律糾紛，也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的投訴。

於本年度，本集團未發現有任何違反有關勞工法例、僱傭條例和相關法規等對本集團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薪酬福利

本集團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建立了一套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我們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亦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制定薪酬待遇，確保競爭性。為激勵及獎勵現有員工，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環境、通脹、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員工工作表現定期進行薪酬檢討。

員工的工作時數及休假均符合當地僱傭法律及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為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僅提供香港政府僱傭法例所規定的法定假期及有薪年假，亦提供多元化有薪假期，包括但不限於生日假、婚假及考試假等。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與牙科保險、人壽及意外保險。

招聘、晉升及解聘

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採取一套透明而清晰的招聘活動程序，堅守「開放、公平、透明、標準化」原則。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堅持規範的流程，根據員工的經驗和資質招募合適僱員。

為切實保障員工和本集團雙方利益，我們制定清晰的員工晉升、調動、降級和離職流程。任何僱傭、晉升或解僱均將基於合法理由，並禁止任何形式的違法或非法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一名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在其僱傭決定及工作場所中，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均持零容忍態度。為確保公平的僱傭、培訓及晉升機會，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之解聘及退任政策不受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國家或民族血統、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所影響。

員工行為守則嚴禁基於性別、國籍、家庭狀況及宗教進行歧視。員工若發現任何可能違規行為，可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嚴格遵守當地及企業法規，對有關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紀律處分。

僱員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致力提供及維持無障礙僱主與員工關係。鼓勵員工透過辦公自動化系統、電郵、培訓、網站及會議與管理層及同事維持定期溝通。若員工有任何投訴，可訴諸於董事會成員、經理及人力資源部。我們將認真檢查及解決每一個案。為加強員工參與度，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團隊建設活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本集團的運營均以辦公室工作為主，本集團面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風險有限。然而，我們致力於創建健康、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消除一切形式的潛在健康與安全隱患。就此，我們鼓勵員工工作之餘不可輕視身心健康，如鼓勵員工不要持續使用電腦屏幕，可做若干簡單的放鬆運動。若工作中發生任何傷亡事故，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進行賠付。

職員手冊涵蓋職業安全訊息，行政部也會不定時發出辦公室安全指引及措施予員工遵守。此外，職員手冊亦有概述特殊工作安排，例如極端天氣情況、黑色暴雨及颱風下的工作安全指引，確保在發生以上突發事件時，本集團都能及時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以保障全體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其他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措施包括：

- 設立訪客登記要求；
- 長假期前向員工發報「假期安全防範措施」提示電郵；
- 定期以電郵向員工發報「辦公室安全管理規則」、「關於辦公室安全防範及緊急情況處置措施」；及
- 組織火警演習及發佈「消防和緊急疏散指引」。

本集團在辦公室內提供消毒洗手液，免費口罩，定期清潔及消毒辦公室，定期清洗空調隔塵網，定期清潔地毯及更換水機濾芯，以確保工作場所的衛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了具競爭力的醫療保險計劃、人壽保險、傷殘保險、商務旅行保險及牙科保健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傷案例。在包含本年度在內的過往三年內，亦未錄得任何因工亡故相關案例。另外，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與其供應商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託管銀行及海外交易所參與者。年內，本集團合作及委聘的供應商有 29 家，全部位於香港。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的誠信。本集團採購過程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不允許任何貪污賄賂行為，禁止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人士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及有系統的供應商甄選流程，保證開放和平等的交易機會。我們決定採購時，會考慮有良好產品品質、服務素質及履約表現的過往供應商。我們充分考慮所有供應商的各項表現，包括但不僅限於供應商的聲譽及信譽、過往履約記錄、專業知識與能力、業務穩定性、產品和服務品質等。核准供應商一般獲當地監管機構和部門認證。

根據本集團的綠色採購理念，我們充分考慮採購行為的環境效益：我們優先選擇採購環境友好、節能低耗和易於資源綜合利用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會優先考慮與那些願意減少環境負荷和影響的供應商進行交易，除了遵守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外，我們希望供應商在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中可以做到減少環境負荷和影響，同時在供應商自身的採購、生產、物流、開發、銷售等事業活動領域也做到減少環境負荷和影響。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合作，共同履行保護環境及節能減排的責任，共同構建綠色供應鏈。

我們偏好根據當地法律選擇具有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財務穩健及在法律方面負責任的供應商。為監察供應商的素質，我們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核查供應商是否受到當地監管部門的譴責或處罰，亦會考察供應商是否有在健康、安全、禁止強制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需達到的標準。

為與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及確保彼等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市場資訊及產品更新資料。本集團可透過互聯網、電話及其他通訊手段迅速獲悉供應商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標籤及銷售

作為一家負責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本集團確保廣告不會給投資者傳遞任何利潤保證的印象。提供予客戶的資料應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就此，我們要求營銷人員在任何廣告及銷售資料刊出之前獲得有關部門主管以及法規部的書面批准，確保廣告不包涵虛假、誤導或欺騙性聲明、承諾及預測。

此外，本集團對所有員工的行為有相當嚴格的規範，及嚴禁旨在誘使客戶進行交易的高壓銷售策略，以避免客戶在受到壓力或匆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本集團亦給予客戶足夠時間理解有關材料，讓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進行慎重考慮，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第三方意見。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尊重他人及其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方法清晰地載列於用戶終端及數據安全指引。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使用的軟件及資料的適當許可。複製或下載互聯網上的任何資料、軟件及圖片，均須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嚴禁複製不符合供應商許可權的軟件，禁止員工在電腦上安裝任何未經授權的軟件，或在電腦設備上連接任何未經授權的硬件或設備。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與不同非政府組織和慈善組織合作，回應社會需求。為表彰本集團對社區作出的持續貢獻，本集團2009–2024年連續被「香港青年協會」認證為「有心企業」，並曾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5 Years Plus Caring Company Logo」的殊榮。

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雖不涉及任何直接的能源密集型生產過程，但當涉及到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問題時，亦不可獨善其身。我們在整個業務活動中始終高度重視資源管理和減排等環境及道德方面的考慮。

2024年，本集團繼續緊跟最新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和法規，仍然堅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護環境的舉措。本年度，在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不遵守法律及法規³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³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清單列示於「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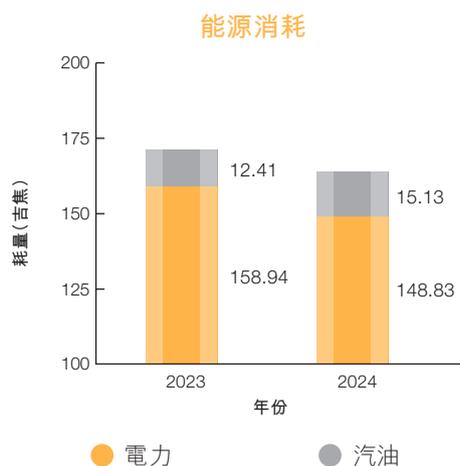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有可能將影響我們的運營。例如，颱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現象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日常運作。本集團已制定氣候政策，以管理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並將氣候變化納為企業風險管理過程中的基本因素之一，評估氣候變化對其運營的影響。本集團定期審查其氣候變化政策，以確保獲得必要的資料及資源來監測氣候變化對其員工及業務活動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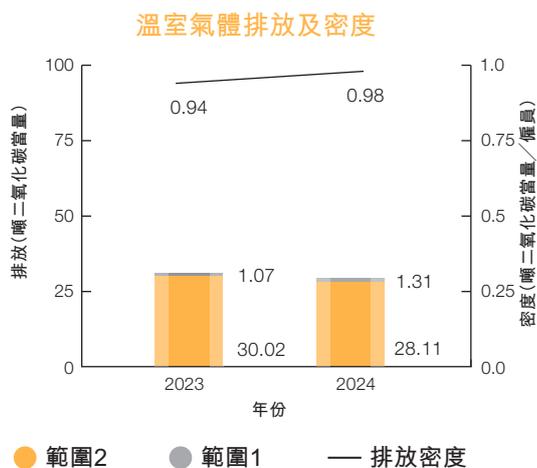
能源消耗

本公司的日常運作過程會消耗電力及汽油。本年度，能源總耗量約為45,546.43千瓦時(163.96吉焦)，其中包括電力及汽油形式的耗量分別約為41,343千瓦時(148.83吉焦)及491.31公升(4,203.43千瓦時/15.13吉焦)。本年度總能源密度為1,518.21千瓦時／僱員。



碳排放

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29.42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1.31噸二氧化碳當量為直接排放(範圍1)，歸因於我們私家車輛消耗的汽油。其餘28.11噸二氧化碳當量屬間接碳排放(範圍2)，歸因於購買電力。排放密度為0.98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了規章制度以達到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目標。具體措施如下：

0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使用有節能標識的電器

02

設備保養

- 定期檢查照明、空調及其他電力系統
- 加強設備保養和檢修，使用電設備處於最佳狀態，高效用電

03

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 於顯眼地方張貼「節約用電，關掉閒置電燈」標籤以鼓勵節約用電
- 安裝半透明窗簾以讓光透入並保持空調有效運行
- 辦公區和會議室內的燈、空調、電腦等辦公設備在不需要的時候及時關閉，避免浪費電力
- 除非因工作需要，否則非辦公時間僱員一律不得逗留辦公室，以避免浪費電力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並強化高效使用資源的概念，即時評估其商業運作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本集團通過踐行「減少、再利用、回收、替換」的原則，營造綠色辦公和運營環境，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不會耗用大量的水資源，因此本集團業務活動不會向水體進行任何重大排污。本集團的供水設施(包括辦公室的飲用水)和排水系統由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動善用水資源及節約用水，並已採取以下行動：



水龍頭開始滴水時立即修理
以防供水系統進一步漏水



於顯眼地方張貼「節約水資源」標籤
以鼓勵節約用水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使用私家車所消耗的汽油產生約0.007公斤硫氧化物(「SO_x」)、0.27公斤氮氧化物(「NO_x」)和0.02公斤顆粒物(「PM」)。本集團積極實施環保措施，通過以下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車輛不使用時 關閉引擎	按法律規定，使用 無鉛低硫燃料	更換不達標車輛	定期車輛保養，確保 引擎性能不妨礙 燃料的有效利用
車輛達到規定里程數後會被 送至車廠檢查。若有任何故 障，將立即維修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上班，取代自行駕車	通過視頻或多方語音 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 減少商旅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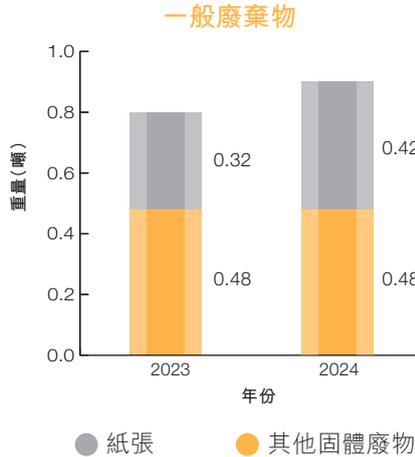
除上述行動外，本集團亦向員工傳播環保資訊，提高員工的環保知識。此外，辦公區亦展示含有綠色資訊的通知及海報，推動環境管理最佳慣例。

廢物

本集團堅持廢物管理原則，竭力妥善處理和處置與其運營有關的所有廢物。其廢物管理技術均符合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大多是紙張和其他固體垃圾。收集及分類之後，有關廢物由一般廢棄物收集服務提供商集中收集和處理，而紙張等可回收物則予以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和其他固體垃圾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因為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基於辦公室。收集及分類之後，有關廢物由一般垃圾收集服務提供商集中收集和處理，而紙張等可回收物則予以回收。全年消耗紙張0.42噸，其中0噸被回收處理。本年度之其他固體廢物為0.48噸。全年總無害廢棄物為0.9噸，廢棄物密度為0.03噸／僱員。



本集團運營過程中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鼓勵僱員回收辦公用紙及碳粉盒，反覆使用辦公文具，從而減少產生固體廢物。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減少紙張消耗：

使用FSC或PEFC紙張以減少環境損害	通告全體僱員可打印的量，促使彼等在打印之前多想一下	鼓勵僱員減少使用多功能打印機和複印機，以減少碳粉盒訂購量
將打印機的默認設置設為雙面打印	打印前預覽文件，調整頁面佈局或頁邊	使用門禁卡記錄每名員工在打印或複印方面的用紙情況
使用辦公自動化系統及電子郵件作內部文件記錄	將舊文件的背面用於打印或用作草稿紙	收集已用紙張作回收用途

本集團在辦公室周圍張貼標識，建議員工減少用紙，並提供相關的工作場所設施，鼓勵員工在源頭做好垃圾分類，回收廢舊材料，旨在運營中達到減少垃圾、重複使用和回收利用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我們定期審查環境政策，並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採取其他環保措施和做法，以把握任何可加強環境可持續性的機會。

本集團已設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為指導及監察我們的環保活動，我們亦就用電量、耗水、紙張消耗以及廢物回收制定了五年目標：

碳排放

- 遵循香港政府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逐步以電動車輛取代傳統汽油車輛

廢棄物

- 遵循香港政府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按「污染者自付」原則，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
- 積極回收廢紙、廢碳粉盒、廢電池、廢光管，回收率 $\geq 90\%$
- 與供貨商保持聯絡，購入循環再造的紙及碳粉盒產品（如含再造纖維成份的紙張，循環再造的碳粉盒等）

節能

- 遵循香港政府的《節能約章2022》，在夏季6月至9月期間，將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及系統；並且100%採用貼有一級能源標籤的產品

節水

- 積極參加水務署用水效益標籤計劃，100%採用貼有一級用水效益標籤的用水器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及法規

層面	適用法律及法規	章節／備註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公司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聯合國制裁條例》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 《防止賄賂條例》 • 《保險業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產品責任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賄賂條例》 	反貪污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條例》 • 《僱員補償條例》 • 《最低工資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種族歧視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 	我們的同仁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僱員補償條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我們的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現數據摘要

		2024 年	2023 年
環境	資源總耗量(千瓦時)	45,546.40	47,595.86
	電力(千瓦時)	41,343	44,149
	汽油(公升)	491.31	402.88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9.42	31.09
	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1.31	1.07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28.11	30.02
	廢氣排放 ⁴		
	硫氧化物(SO _x)(公斤)	0.007	0.006
	氮氧化物(NO _x)(公斤)	0.27	0.20
	顆粒物(PM)(公斤)	0.02	0.02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噸)	-	-
	無害廢棄物(噸)	0.90	0.80
水(蒸餾水)(公升) ⁵	554.4	609.8	
員工統計	總人數	30	33
	按地區分佈		
	香港(總部)	30	33
	其他	0	0
	按年齡組別		
	< 30	4	4
	31-40	12	14
	41-50	9	8
	> 51	5	7
	按性別		
男	16	16	
女	14	17	

⁴ 廢氣排放乃根據公司私家車輛的燃油消耗計算得出。

⁵ 由於我們辦公室的供水和排水系統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限制了我們取得準確數據的能力，因此用水量數據是一個估算值。

附註：

本文件遵循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引的企業報告中普遍採納的最佳慣例。溫室氣體排放乃根據範圍1及範圍2的企業會計及報告準則(修訂版)計算。

碳排放的計算標準及方法：

-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刊發報告碳排放的已公佈排放因子的來源為二零二零年港燈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 年

2023 年

按僱傭類型		
全職	30	32
兼職、合同工及臨時工	0	1
按職能類別		
一般員工	18	20
中級管理人員	9	10
高級管理人員	3	3
員工流失率	23.1%	46.8%
按年齡組別		
< 30	28.6%	16.7%
31-40	20%	61.5%
41-50	10%	50.0%
> 51	42.9%	40.0%
按性別		
男	11.1%	54.3%
女	33.3%	37.0%
按地理區域		
香港(總部)	23.1%	46.8%
其他	0%	0%
員工新聘率	20%	51.5%
按年齡組別		
< 30	75%	50.0%
31-40	8.3%	71.4%
41-50	22.2%	12.5%
> 51	0%	57.1%
按性別		
男	12.5%	62.5%
女	28.6%	41.2%
按地理區域		
香港(總部)	20%	51.5%
其他	0%	0%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

工傷事故	0	0
工傷導致的誤工天數	0	0
因工亡故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 年

2023 年

僱員培訓表現

受訓僱員覆蓋百分比

按性別

男	88%	88%
女	100%	82%

按職能類別

一般員工	89%	80%
中級管理人員	100%	80%
高級管理人員	100%	100%

培訓平均時數

按性別

男	1.5	2.1
女	3.9	1.2

按職能類別

一般員工	2.5	1.4
中級管理人員	2.8	1.9
高級管理人員	2.7	2.3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

29

29

按地區

香港	29	29
內地	0	0
其他	0	0

社區

捐贈(港元)

0

4,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描述	我們的環境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碳排放；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的環境；碳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廢物；我們的環境；廢物

由於我們的營運以辦公室為主，碳排放主要由外購電力所產生，對環境的影響相對有限。無論如何，我們對於應對氣候變化會保持警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源消耗；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的環境；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的環境；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無需使用大量包裝材料。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概況；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概況；表現數據摘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工傷導致的誤工天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為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僱傭及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產品並不會引致任何安全及健康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資料保護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表現數據摘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知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深明彼等有責任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相信，一套周詳之企業管治政策有助一間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成長，並能增強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全部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基於有關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所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知悉內幕消息之僱員及顧問均須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於本年度內，以保障董事及高級人員免於因企業活動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因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鄧小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執行董事：

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

張宏偉（於2024年3月14日辭任）

鄧小婷（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梁繼林先生

曹平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制定發展戰略，同時監督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策略、管理規劃及控制。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已積累足夠且寶貴之經驗，從而確保彼等以快捷有效方式履行其職責。除須承擔之法定義務外，全體董事於監控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時均已審慎行事，以身作則，落實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各重大事項及事務付出極大關注、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確保公司發展和決策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就任時獲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足夠了解。本集團亦為新任董事安排有關培訓，董事亦會及時獲悉彼等於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之背景及資格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所有董事之任期為3年。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旨在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從多個層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董事會目前由多元化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其業務管理，定期回顧本集團業務進展和營運業績，確保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推動本公司長期取得成功；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本集團董事會定期回顧董事會成員表現，確保各董事按其角色及職責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並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為專業人士，於法律、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具有建設性及有依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戰略制定和執行提供正面建議。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上一次中期報告刊發後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鄧小婷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出席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覽有關監管更新、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反貪污之材料及／或出席專業機構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或課程。所有董事均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進行的相關培訓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出席講座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黃昌盛先生	✓	✓
張宏偉先生 ¹	-	-
鄧小婷女士 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	✓
梁繼林先生	✓	✓
曹平先生	✓	✓

附註：

1. 於2024年3月14日辭任

2. 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本集團之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材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並或會應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均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徵求彼等意見，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均有權查詢會議文件和記錄。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5次實體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昌盛先生（「黃先生」）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張宏偉先生（「張先生」）因年屆退休而於2024年3月1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甄選、推薦及提名新主席候選人，而黃先生將於主席出缺期間，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代行董事會主席之職責。

黃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代行董事會主席之職責，此與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C.2.1條提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所不同。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沒有分開，惟權力及職權並非集中於一人，因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局及合適之董事局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此外，董事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局認為權力分佈是平衡並具備足夠的保障。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相關職責，而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需要），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蒙高原先生(擔任主席)、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4次定期會議，以討論及審閱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與董事會會議相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包括審閱(i)審核計劃備忘錄；(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i)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iv)合規及內部審核報告；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於本年內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其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及通過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5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昌盛先生(自2024年3月14日獲委任)以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擔任主席)及曹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與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就董事之重選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iv)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平先生(擔任主席)、蒙高原先生及梁繼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昌盛先生(自2024年3月14日獲委任)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和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包括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提名政策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規定了提名委員會在提名、篩選及委任(包括重選)本公司董事時應遵循的原則和指引。

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評估擬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品行、適合性和能力。對於擬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候選人為董事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董事的篩選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負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不時酌情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並應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及為達致該目標將予考慮之因素。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企業管治水平的關鍵元素。

可衡量目標

候選人之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情況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內。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在本年報第38頁內披露的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認為現時的董事會組成是恰當的。

員工性別比例

本公司整體員工男女比例均衡，詳情可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我們的同仁」一節之披露。高級管理層均屬男性，本公司在甄選及晉升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時以多元化範疇為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會已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例會、各董事委員會會議、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情況：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於本年度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執行董事：						
黃昌盛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1/1	1/1
張宏偉先生 ¹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鄧小婷女士 ²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5/5	5/5	1/1	1/1	1/1	1/1
梁繼林先生	5/5	5/5	1/1	1/1	1/1	1/1
曹平先生	4/5	4/5	1/1	1/1	0/1	1/1

附註：

¹ 於2024年3月14日辭任

² 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內，除董事會例會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成員及時獲提供適當且充足之資料，以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所有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均已妥善存檔及記錄。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並於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狀況之賬目，而合適之會計政策已獲選定並貫徹應用，而判斷及估計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匯報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問責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就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相信該等報表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董事會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為編製財務報表作出合適之估計。董事發現有若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詳細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11,216千港元，且於2024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48,920千港元及資本虧絀約48,293千港元，主要來自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償還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本利合共約138,532千港元，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定期貸款(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6(b))約126,771千港元及控股股東循環貸款(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6(b))約11,761千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91,789千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持續現金流狀況及可能得到西證國際投資的持續財務支持，並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用於持續經營可獲得的融資來源。

經計及以下考慮後，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i) 原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的控股股東定期貸款及控股股東循環貸款，於報告期末後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3月27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中進一步充分披露；
- (ii) 如有需要，控股股東定期貸款及控股股東循環貸款的償還可依控股股東定期貸款協議、控股股東循環貸款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中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協商及進一步協定；及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批准之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西證國際投資也向本公司提供了書面函件確定其意圖提供足夠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維持運營至2026年3月31日。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這取決於(i)西證國際投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務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要求；及(ii)當有需要時，與西證國際投資進一步協商同意控股股東貸款的最終結算日。

若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業務，需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董事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這些調整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會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之事宜及檢討信永中和進行之任何非審核服務。於本年度內，就所提供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100

於本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法律與合規部門(「**法規部**」)負責設置及監控內部監控制度、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和最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章。法規部亦管理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重大法律和合規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機制亦體現在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所有執行部門對其業務風險負有主要責任並築成風險管理的前線和第一道防線。法規部及本集團風險控制部(「**風控部**」)一起築成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有別於業務支持部門，法規部及風控部在履行其管理職能時獨立於業務部門。作為以獨立監控風險為首要責任的部門，法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而風控部全面負責財務風險的管理。第三道防線則由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內審部**」)負責。

董事會知悉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於整個年度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為切實有效地保護重要資產和識別商業風險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制度乃屬穩健，可有效保障股東及客戶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計章程及審計準則手冊訂明的宗旨，內審部提供獨立合理的保證，確保管理層為本集團設計及實施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充分有效。內審部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內審部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按對現有及新興風險(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技術風險)的評估，獨立審查優先考慮的範疇。此外，如有需要，內審部亦會對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所確定的關注範疇進行特別審計。審計工作結果及對相關範疇的整體風險管理評估，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兩次。內審部會密切跟進糾正措施，確保內部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得到落實。

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內，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風險控制的效能。本集團推行風險控制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

風險控制主要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高級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及審閱定期風險控制報告。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管理數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如下：

風險管理制度

- 識別：識別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分佈於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他投資相關業務。本集團採用風險敞口規模、集中度及損失限額等指標以防範投資承擔過度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分佈於孖展融資、固定收益金融資產、證券借貸安排以及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相關金融資產。本集團已採用風險管理體系為客戶實時評估及監控信貸風險，防止風險過於集中，影響客戶信貸敞口，並盡早識別、報告及處理違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資金短缺導致無法正常履行支付、結算、償還、贖回及應付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的風險。為高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加強對大額資金運用的監控及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

企業管治報告

操作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操作不恰當、系統故障等內部問題，或由自然災害及欺詐等外部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為有效管理操作風險，本集團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

- 評估：風險管理在本集團各層級持續推行。在識別相關風險後，本集團將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及時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紓緩措施及計劃乃根據估測風險及預設風險偏好制定，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制度：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過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上述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部門須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亦確認其須對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然而，該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或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不少於一次之檢討，以及與管理層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並且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發佈內幕消息的要求，以確保內幕消息及時得以識別及向上呈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得到適當批准前一直將有關消息保密，並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此類消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的程序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並就所有有關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事項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出建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裴華女士是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並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在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銳意維持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交流，旨在改善本集團透明度，並為彼等提供渠道以評價本集團業務狀況。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列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各個不同議題在單項決議案中處理，以令股東可容易明瞭相關事項。各項議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披露之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任何重大事件，已透過本公司及披露易之網站適時發表。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迅速及平等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評估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通訊政策現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年內，董事會檢討了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本公司網站定期更新，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本公司刊登於披露易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溝通。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是有效的。

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列明董事會在考慮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時參考的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可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向股東推薦及／或宣派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ii)本集團當前和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業務計劃；(iii)董事會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影響的一般經濟狀況、商業週期及其他因素；及(i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或就此派發股息的建議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百慕達的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

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建議書須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遞交。建議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列明建議書目的及經由提議人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銅鑼灣希慎道壹號14樓，收件人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議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本公司將核實建議書，倘建議書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更新決議案，惟提議人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因刊發補充通函及更新有關決議案而產生之開支。或者，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議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決議案將不會應要求更新。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反饋意見，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意見及建議，可將來函寄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壹號14樓致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並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取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黃昌盛先生，45歲，自2022年4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自2023年11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24年3月14日起代行董事會主席職責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保薦代表人，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6月取得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05年至2012年先後任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重慶有限公司、國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股份轉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至2022年歷任西南證券新三板業務部高級經理、業務團隊負責人及副總經理、投行西部一部副總經理並主持部門工作。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鄧小婷女士，36歲，自2024年12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於2011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理學(統計學—金融保險統計)學士學位。鄧女士於復旦大學輔修國際經濟與貿易本科專業，並於2010年9月取得輔修專業證書。鄧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財務會計及金融領域從業經歷。曾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總部)大客戶組高級審計師。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職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資金清算崗。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歷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財務會計部副主管及財務會計部聯席主管，並於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財務會計部負責人。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53歲，自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蒙先生自1997年起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彼亦分別自1998年及2006年起為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土地估價師。蒙先生自1998年9月起於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後擔任部門高級經理、副總經理、董事長及首席合夥人。蒙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會計及審計。彼取得重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梁繼林先生，68歲，自2020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2年4月12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於中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36)任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總經濟師。梁先生先後於1999年3月至2016年10月於深圳市中住匯智實業有限公司(現稱中交地產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支部支部書記及法人代表等多個職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任深圳市華匯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參謀學院並獲得軍事學學士學位，主修軍事理論專業，及於2005年2月考獲中國策劃研究院高級策劃師資格。

曹平先生，57歲，自2022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重慶盛世文輝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及主任。曾連任中國西南英國商會重慶分會主席、重慶市律師協會WTO及涉外專業委員主任。2020年起任重慶市律師協會調解專業委員主任；2021年起任重慶市兩江國際商事調解中心秘書長。曹先生在1992年取得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系碩士學位後，於1995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於1999年赴英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英國高偉紳律師行、Fountain Court大律師行、香港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培訓。此後，曹先生先後擔任重慶志和智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英國Pinsent Masons律師行廣州代表處律師、英國Cameron Mckenna律師行上海代表處律師。曹先生於2015年到美國天普大學法學院及清華大學繼續深造，並於2015年成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涉外律師領軍人物人才庫成員，2016年加入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一帶一路律師專家庫。曹先生於涉外法律事務以及國際金融、對外貿易、能源、國內外基礎建設、地產開發等等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層

費崢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行政部主管、總裁助理等職務。彼現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兼任人力資源部和行政部主管)。費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成都信息工程大學，主修通信工程專業，持有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費先生曾於東芝家用電器銷售(南海)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部長，於2013年加入西南證券任人力資源部績效管理崗。

張喜財先生，54歲，本集團合規總監及首席風控官。張先生於2020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法規部聯席主管、自2020年4月中起任本集團法規部主管及自2020年6月起任本集團合規總監及首席風控官。彼現為本集團法規部及風控部分管。張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一間知名的中資證券公司工作逾20年，對金融服務業之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師。

董事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報告第4頁至第11頁之董事會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顯著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營運，藉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保護環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頁至第3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7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慈善及其他捐款(2023年：8,055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債務證券

於2021年2月發行債券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78,000,000美元的美元計值債券(「2021年美元債券」)並籌集所得款項約178,000,000美元(扣除開支前)。2021年美元債券之發行價為其本金額之100%。2021年美元債券自2021年2月9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0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2021年美元債券先前在聯交所上市(前債券股份代號：40594)，已於2024年2月9日到期後退市，尚未償還的本金及應付利息已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將2021年美元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公司所發行於2021年4月17日到期的200,000,000美元按6.90厘計息之債券再融資。於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及2023年4月，公司回購了部分2021年美元債券。2021年美元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4日及2021年2月9日的公告中。回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2022年8月25日、2022年10月20日及2023年4月20日的公告中。

董事報告

本公司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19年10月發行永續證券

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永續證券」)並籌集所得款項58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價為永續證券本金的100%。本公司將發行永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約579,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永續證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及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中。

本公司發行永續證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
張宏偉先生(於2024年3月14日辭任)
鄧小婷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蒙高原先生
梁繼林先生
曹平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蒙高原先生及曹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2024年12月20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鄧小婷女士應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但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董事」項下所提及之董事外，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之人士包括費崢先生、唐誠先生、徐順飛先生、王澤生先生、徐熙瑜女士、程嵩女士及Darren Riley先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司細則，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補償因執行職務時所作出的作為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本集團已安排購買適當保險，就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保險範圍及保額每年檢討。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頁至第5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金額不超過1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

於2024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金額不超過25,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的無抵押循環貸款。

董事報告

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就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訂立兩份修訂協議(「**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延期協議**」)。延長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至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就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

由於西證國際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4.1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報告「有關連人士交易」各節所披露者以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概無存在(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或(ii)涉及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沒有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坐盤買賣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股本相連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股本相連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盡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表決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西證國際投資」)	1	實益擁有人	2,713,469,233	74.10%
西南證券	1	受控法團權益	2,713,469,233	74.10%
黃文軒先生(「黃先生」)	2	實益擁有人	2,713,469,233	74.10%

附註：

- 西證國際投資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南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證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4年6月21日，黃先生與西證國際投資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同意向西證國際投資收購(其中包括)2,713,469,233股股份。於2025年1月28日，黃先生通知西證國際投資買賣協議失效。據此，黃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3日的公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稅項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有任何稅項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營業額（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百分比分別為85.7%及99.9%。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給予一間實體之墊款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放款人」）向Jaguar Asian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最高為27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證券保證金之貸款融資（「貸款」）。於2019年2月13日，貸款之還款日期已藉一份修訂契據由2019年2月13日延後至2019年4月28日。

於2019年10月16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於同日訂立重組契據（「**重組契據**」），以（其中包括）將該融資下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日期延後如下：

- (i) 10,000,000 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三日當日或之前償還，另 20,000,000 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償還，其中 19,084,932 港元用作償還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而 10,915,068 港元則用作償還貸款；
- (ii) 30,000,000 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償還，有關款項用作償還貸款；
- (iii) 50,000,000 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九個月當日或之前償還，有關款項用作償還貸款；及
- (iv) 貸款餘款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償還。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為約 602.9 百萬港元及約 633.0 百萬港元，年利率為 12%，罰息年利率為 20%，乃由借款人實益擁有之益華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已發行股本中之 588,720,412 股普通股之押記作抵押。

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之公告中。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放款人在中國向 (1) 陳達仁先生；(2) 肇慶市加洲新城房地產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肇慶加洲**」）；及 (3) 江門市金滙世紀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江門金滙**」）提起民事訴訟（「**訴訟**」），以收回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連同相關利息。陳達仁先生、肇慶加洲及江門金滙均為貸款之擔保人。

董事報告

放款人於2021年7月14日在中國對(1)鎮江華龍廣場置業有限公司(「鎮江華龍」)；及(2)鎮江逸豪置業有限公司(「鎮江逸豪」)提起仲裁(「仲裁」)，以收回墊付予借款人的貸款及相關利息。鎮江華龍及鎮江逸豪均為貸款之擔保人。

於2020年10月19日，訴訟獲廣東省江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於2021年7月28日，仲裁獲上海仲裁委員會受理。

於本報告日期，廣東省江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審判決支持了放款人的主要訴訟請求，一審判決已生效。2024年4月28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肇慶加洲和江門金滙的上訴按自動撤回上訴處理。而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裁決，對放款人的所有仲裁請求不予支持，放款人已採取進一步的法律措施以撤銷上述仲裁裁決並收回貸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訴訟或仲裁及收回貸款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貸款計提全面減值撥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有關主要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其他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有關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以及相關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9頁至第50頁之「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報告第4頁至第11頁之「董事會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供查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8頁至第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信永中和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變更核數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及2021年7月28日之公告。信永中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提呈續聘信永中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議案。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發佈之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5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運人壽大樓17樓

致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0至145頁的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章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當中指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11,216千港元，且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48,920千港元及資本虧絀約48,293千港元，主要來自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償還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約138,532，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91,789千港元。

誠如附註1(b)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上述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章節所描述的事項外，我們已釐定我們報告中沒有要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實施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張宏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788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32	31,192
其他收入	5	10,242	24,886
		11,374	56,078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55)	(225)
財務成本	6a	(10,335)	(31,7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6b	(19,702)	(25,626)
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91)	(804)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19,980	1,890
其他營運開支		(11,887)	(15,500)
除稅前虧損	6	(11,216)	(15,943)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216)	(15,94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股權股東		(11,216)	(15,943)
— 其他股本工具持有人		-	-
		(11,216)	(15,943)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0.306)	(0.435)
— 攤薄(港仙)	9	(0.306)	(0.435)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327	613
無形資產	11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300	300
		627	91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	99,090
應收賬款	15	1,355	6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6	4,084	5,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a)	91,789	603,964
		97,228	708,8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3,621	15,163
撥備	20	3,995	9,20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6(b)	138,532	-
應付債券	18	-	722,422
		146,148	746,7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48,920)	(37,990)
		(48,293)	(37,0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66,182	366,182
儲備		(994,475)	(983,259)
其他股本工具	23	580,000	580,000
		(48,293)	(37,077)

第72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人士簽署：

黃昌盛
董事

鄧小婷
董事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投資重估					其他股本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工具持有人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6,182	(3,301)	249,158	40,836	(1,269,952)	(617,077)	580,000	(37,07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216)	(11,216)	-	(11,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66,182	(3,301)	249,158	40,836	(1,281,168)	(628,293)	580,000	(48,2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投資重估					其他股本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工具持有人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6,182	(3,301)	249,158	40,836	(1,254,009)	(601,134)	580,000	(21,13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943)	(15,943)	-	(15,943)	
於 2023年12月31日	366,182	(3,301)	249,158	40,836	(1,269,952)	(617,077)	580,000	(37,077)	

*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份於2002年1月11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216)	(15,9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491	6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0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19,980)	(1,890)
匯兌虧損，淨額	6(c)	431	9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	3	(3,180)	(22,766)
其他利息收入	5	(6,604)	(23,98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a)	-	2
其他利息開支	6(a)	10,335	31,7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723)	(31,0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02,270	296,389
應收賬款減少		19,303	48,9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8)	4,04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41)	(2,085)
撥備減少		(5,214)	(3,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6,297	312,367
已收利息		7,790	23,4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087	335,8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10	(20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已發行債券	17(b)	(723,073)	(78,498)
已付已發行債券之利息	17(b)	(14,461)	(31,388)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7(b)	131,399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7(b)	-	(941)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17(b)	-	(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6,135)	(110,829)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512,253)	224,991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964	378,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86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91,789	603,964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般資料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西南證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期貨及期權、證券及單位信託經紀買賣；
- 提供孖展借貸、承銷配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以其本身賬戶進行證券、股票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買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a. 編製基準(續)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彼等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詳情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闡述。

b.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11,216千港元，且於2024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48,920千港元及資本虧絀約48,293千港元，主要來自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償還的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本利合共約138,532千港元，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定期貸款(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6(b))約126,771千港元及控股股東循環貸款(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26(b))約11,761千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91,789千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涵蓋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持續現金流狀況及可能得到西證國際投資的持續財務支持，並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用於持續經營可獲得的財務來源。

經計及以下考慮後，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i) 原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的控股股東定期貸款及控股股東循環貸款，於報告期末後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3月27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中進一步充分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假設(續)

- (ii) 如有需要，控股股東定期貸款及控股股東循環貸款的償還可依控股股東定期貸款協議、控股股東循環貸款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中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協商及進一步協定；及
- (iii)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批准之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西證國際投資也向本公司提供了書面函件確定其意圖提供足夠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維持運營至2026年3月31日。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這取決於(i)西證國際投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務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要求；及(ii)當有需要時，與西證國際投資進一步協商同意控股股東定期貸款及控股股東循環貸款的最終結算日。

若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業務，需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做好準備，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董事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這些調整的影響。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供應商融資安排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¹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採納該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iii) 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股權股東及其他股本工具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或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他股權工具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固定資產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固定資產乃(誠如下文所載)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當一項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固定資產項目於預期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報廢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各種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的(未經調整)市價
第二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公允值等級轉移。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含有在一段時間內讓渡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權利以獲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而不含有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因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倘合適)。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後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指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額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間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權投資持作買賣或其為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可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相關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的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坐盤買賣收益淨額」項目(附註3)。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股息，除非相關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公允值按附註29所述方式釐定。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被定義為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情況；或
- 該項資產為衍生工具(惟為一份財務擔保合約或一項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於初步確認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導致之損失數額)及面臨之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證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低於其攤銷成本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清償債務之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一般方法(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則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其根據全球理解的釋義外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或並無可參考的外部評級時，就證券孖展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資產內部評級為「極好/良好」，而其他資產為「履約」。極好及良好以及履約指資產違約風險為低，或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本集團定期根據個別情況或市況檢討個別未償款項。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效果，並作出適當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獲悉或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資產即表示存在違約情況，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撐資料，證明進一步推遲違約時間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一般方法(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c) 借款人之放債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放債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該等資產乃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內分類，惟下文詳述之採用簡化法的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易方法

對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顧問服務過程中所產生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末進行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可能性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應用違約可能性，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有關金融資產。計及法律意見後(倘適當)，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收回乃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倘本集團在上一報告期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當前報告日不再滿足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在當前報告日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在將金融資產和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給另一方時，才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運用持續參與法所產生的金融負債，按照下文所載的特定會計政策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並非1)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在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均為持牌法團之附屬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分類在應付賬款項下之相應金額則被視為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項目。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須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具有追溯效力。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貿易權

十年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和銀行餘額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是短期(一般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高流動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化的風險不大。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不是用以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由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組成。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以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而有權換取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續)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會參照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有關證券交易的佣金收入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的時點達成。

提供承銷配售服務

來自提供承銷配售服務的服務收入於相關證券承銷或配售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續)

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倘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則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達成，即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益。

提供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

由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通常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本集團將合約中承諾的所有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在確定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時，本集團按合約審查服務，並考慮是否有權按整個合約期間所完成的進度收取合理補償的金額。如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本集團採用產量法計量進度，並按迄今為止完成的關鍵工作估算完成百分比。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倘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則投資顧問服務的收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投資顧問服務費根據基金管理下總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在雙方協定後定期支付。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轉介費收入

提供轉介費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的時間點達成。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必然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準備完畢，用於其預期用途或銷售，而該等借款成本將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基本上準備完畢用於其預期用途或銷售。

所有的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其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附條件和收到補助之前，不確認政府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其他方面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所要補償的相關費用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為應收款項，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為目的，且不附帶未來相關成本的，則相關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當期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固定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不可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訂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訂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花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應計。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部分僱員實施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續)

本集團還為其部分僱員實施了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426章)註冊的界定供款員工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以受託人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本集團按合格僱員基本薪金的5%-7%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供款，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在應付時計入損益。當僱員在其對本集團僱主繳款的權益完全歸屬之前離開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時，本集團持續應付繳款可能減少的數額等於沒收的相關繳款。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撥備

撥備主要為員工成本之撥備。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確認之金額應為結清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之最佳估計代價(經考慮有關責任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撥備以估計結清現時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撥備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值影響重要)。

其他股本工具

其他股本工具指本集團發行的永續證券，當中不包含在潛在對本集團不利的條件下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責任，且發行的永續證券不包括證券須用或可用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條款及安排。本集團將發行的永續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永續證券發行之費用、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將從權益中扣除。永續證券之利息於宣派時確認為溢利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e.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課稅虧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其進一步不包括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若商譽產生之暫時差額或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並非於業務合併中)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相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1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金額以及披露的內容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為是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如果只影響修訂估計所處期間，則該期間確認，而如果修訂影響到本期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是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見下文)，這些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和披露資料有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涉及估計的政策外，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在未來一年能夠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作，這是一項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到董事在某一特定時間點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對於可能引起商業風險且單獨或共同可能對持續經營的假設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事件或條件，載於附註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證券孖展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估計具有類似信貸評級、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的交易對手違約概率，計算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倘合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於2024年12月31日，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約為5千港元(2023年：5千港元)，扣除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13,350千港元(2023年：533,504千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為20,137千港元(2023年：1,793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i)		
經紀：			
— 證券買賣佣金收入		98	98
企業融資：			
—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		—	3,700
— 承銷配售佣金收入		—	1,262
—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	560
		—	5,522
資產管理：			
— 基金顧問費收入		936	—
		1,034	5,620
來自其他方面之收益總額			
以下各項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		1	5
坐盤買賣收益淨額(附註)		97	25,567
		98	25,572
收益總額		1,132	31,192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3,180千港元(2023年：22,766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益(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分析：		
經紀		
— 在一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98	98
企業融資：		
— 在一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	1,262
—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	-	4,260
	-	5,522
資產管理：		
—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	936	-
	1,034	5,620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 在一個時間點轉移服務	98	1,360
—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服務	936	4,260
	1,034	5,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部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表現作出評核。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 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所得溢利或產生虧損，但並無分配若干行政成本、固定資產折舊及若干財務成本。

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其後並無定期提交予最高營運決策者。

報告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獨立經營及管理，各經營分部代表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如下：

經紀及孖展融資	為證券、單位信託提供經紀服務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服務，承銷配售服務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資產管理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坐盤買賣	證券之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其他經營分部指不符合釐定可報告分部之量化標準而於達致報告分部時匯總的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1(e)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報告經營分部(續)

	2024 年					
	經紀及					綜合
	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產生之分部收益及集團收益	99	-	936	97	-	1,132
其他收入	2,758	2,904	1,350	-	3,230	10,242
費用及佣金開支	(155)	-	-	-	-	(155)
財務成本	(3,684)	(1,726)	(638)	-	-	(6,048)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20,112	(132)	-	-	-	19,980
其他經營開支	(7,438)	(5,118)	(4,360)	(2,674)	(1,992)	(21,582)
分部業績	11,692	(4,072)	(2,712)	(2,577)	1,238	3,569
未分配開支，即若干行政成本						(10,007)
固定資產未分配折舊						(491)
未分配財務成本						(4,287)
除稅前虧損						(11,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報告經營分部(續)

	2023年					綜合 千港元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外部客戶產生之分部收益及 集團收益	103	5,522	-	25,567	-	31,192
其他收入	6,704	1	83	-	18,098	24,886
費用及佣金開支	(223)	(2)	-	-	-	(225)
財務成本	(1,785)	(901)	(352)	(15,439)	-	(18,477)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淨額	1,777	113	-	-	-	1,890
其他經營開支	(11,961)	(8,283)	(3,355)	(3,081)	(4,603)	(31,283)
分部業績	(5,385)	(3,550)	(3,624)	7,047	13,495	7,983
未分配開支，即若干行政成本						(9,993)
固定資產未分配折舊						(654)
未分配財務成本						(13,279)
除稅前虧損						(15,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香港客戶。因此，並無就收益提供地區分部之分析。

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乃以管理該等資產的位置劃分。因此，並無就非流動資產提供地區分部之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就主要客戶考慮而言，本集團總收益並不包括坐盤買賣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資產管理部之客戶甲	886	不適用*
來自企業融資部之客戶乙	不適用*	3,907
來自企業融資部之客戶丙	不適用*	899

* 相應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益並無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6,604	23,982
轉介費收入	269	644
政府補助(附註a)	-	35
手續費收入	1	8
雜項收入	3,368	217
	10,242	24,886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35千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現金補貼，以支持向本公司僱員支出額外產假薪酬。根據發還產假薪酬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向僱員支付14周的帶薪產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且並無其他未達成的收取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債券利息支出	3,051	30,185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18)	151	1,56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2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利息支出(附註26(b))	7,133	-
	10,335	31,756
(b) 員工成本(包括於附註7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	593
薪金、花紅、佣金及津貼	19,161	25,033
	19,702	25,626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1,008	1,158
— 其他服務	100	1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15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	4,782	3,59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支出	43	55
匯兌虧損·淨額	431	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2024 年

董事及行政總裁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管理	總額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事務有關的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宏偉(附註i)	-	-	-	-	-	-
鄧小婷(附註ii)	-	26	-	1	-	27
黃昌盛	-	2,072	491	18	-	2,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平	204	-	-	-	-	204
梁繼林	204	-	-	-	-	204
蒙高原	204	-	-	-	-	204
	612	2,098	491	19	-	3,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2023年

董事及行政總裁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管理 附屬公司 事務有關的	總額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昌盛	-	1,774	217	18	-	2,009
張宏偉 (附註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平	204	-	-	-	-	204
梁繼林	204	-	-	-	-	204
蒙高原	204	-	-	-	-	204
	612	1,774	217	18	-	2,621

附註：

- (i) 張宏偉先生於2024年3月14日辭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鄧小婷女士於2024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文呈列之黃昌盛之薪酬乃與彼等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服務有關。上文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批准，屬酌情決定性質，並參考本集團和個人之表現釐定。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以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3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2023年：無)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無)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d)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2023年：一名)，有關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四名(2023年：四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5,198	4,988
酌情花紅	847	846
僱主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71
	6,118	5,905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批准並參考本集團和個人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酬金(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範圍如下：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4	4

	人數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範圍如下：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及(b)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3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應課稅溢利被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2023年：本集團年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216)	(15,943)
按適用稅率16.5% (2023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1,851)	(2,63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57	4,1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5)	(4,80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13	3,261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04)	-
所得稅開支	-	-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1,216)	(15,94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61,830	3,661,83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306)	(0.435)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0.306)	(0.435)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各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5	127	22,187	757	23,196
撇銷	-	-	(8,098)	-	(8,0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5	127	14,089	757	15,098
添置	-	-	205	-	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	127	14,294	757	15,30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25	118	20,954	732	21,929
年內計提	-	4	625	25	654
撇銷	-	-	(8,098)	-	(8,0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5	122	13,481	757	14,485
年內計提	-	3	488	-	4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	125	13,969	757	14,976
賬面值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	2	325	-	327
於2023年12月31日	-	5	608	-	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2023年：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2023年：兩項)交易權，該等交易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獲悉數攤銷。

1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	-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項(2023年：一項)投資，該等投資公允值為零。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股息。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2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300	300

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其他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於本報告期間，評估其他非流動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接近零，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i)	-	60,726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	-	38,364
		-	99,090

附註：

- (i) 上市債務證券公允值乃經參考經紀／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而釐定。
- (ii) 過往年度所用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債務證券予任何人士，作為獲授融資的抵押品(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證券經紀服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 證券孖展客戶	(a)	513,355	533,509
— 證券現金客戶	(b)	227	209
— 證券經紀	(b)	385	349
坐盤買賣產生之應收賬款	(b)	—	156
因提供資產管理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	936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	150	150
		515,053	534,373
減：減值		(513,698)	(533,695)
		1,355	678

於2024年12月31日，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1,086千港元(2023年：150千港元)。

附註：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

(i) 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就經紀服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證券之經紀服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孖展客戶	513,355	533,509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513,350)	(533,504)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續)

(i) (續)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於結算日期後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

董事認為，鑒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評估來自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於本期間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ii) 本集團應收證券孖展客戶就經紀服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賬款之內部分類如下：

極好	:	預計可以履行孖展義務，且抵押品可以完全抵禦風險，表明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正常。完全可以償還利息及本金。
良好	:	預計可以履行孖展義務，且抵押品可以完全抵禦風險，但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高於極好等級的風險。完全可以償還利息及本金。
不良	:	考慮相關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後，可能發生部分本金或利息損失的風險。
個別減值	:	發生違約事件及作出個別減值評估以確定減值撥備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續)

(ii) (續)

以下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及年末分類劃分的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總賬面值分析：

2024年

內部評級	12個月	有效週期	有效週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極好	5	-	-	5
良好	-	-	-	-
不良	-	-	-	-
個別減值	-	-	513,350	513,350
	5	-	513,350	513,355

於2024年12月31日，就第一階段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而言，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公允值約為319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就第三階段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而言，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公允值約為3千港元。

2023年

內部評級	12個月	有效週期	有效週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極好	5	-	-	5
良好	-	-	-	-
不良	-	-	-	-
個別減值	-	-	533,504	533,504
	5	-	533,504	533,509

於2023年12月31日，就第一階段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而言，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公允值約為210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就第三階段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而言，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約為3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續)

(iii)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就經紀服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536,014	536,014
計入損益(附註)	-	-	(1,793)	(1,793)
撇銷金額	-	-	(705)	(705)
匯兌調整	-	-	(12)	(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533,504	533,504
計入損益(附註)	-	-	(20,137)	(20,137)
匯兌調整	-	-	(17)	(17)
於2024年12月31日	-	-	513,350	513,350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法院命令，若干應收賬款分別錄得及撇銷約20,096千港元(2023年：1,566千港元)及零(2023年：705千港元)。本集團於有資訊表明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機會時撇銷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以外的應收賬款的分析

- i. 本集團就證券經紀服務、坐盤買賣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證券孖展客戶除外)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證券經紀服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	227	209
— 證券經紀	(2)	385	349
坐盤買賣產生之應收賬款	(3)	-	156
因提供資產管理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4)	936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5)	150	150
		1,689	864
減：減值	(6)	(348)	(191)
		1,350	673

- (1) 就證券經紀服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證券現金客戶賬款乃無抵押並須於結算日期後應要求償還。逾期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就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一至三日。董事認為，鑒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 (2) 於報告期末，就經紀服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證券經紀賬款乃無抵押並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且尚未逾期。
- (3) 坐盤買賣產生之應收賬款乃無抵押並須於結算日期後應要求償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一至三日且尚未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以外的應收賬款的分析(續)

i. (續)

- (4) 本集團就其提供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允許5個月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提供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936	-

- (5) 本集團就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允許7日(2023年：7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	132

- (6) 撥備賬戶應收賬款(證券孖展客戶除外)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有效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易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57	131	288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1)	-	-	16	(113)	(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173	18	191
扣自損益(附註2)	-	-	25	132	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98	150	348

評估除證券孖展客戶外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於本公告期間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附註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回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導致虧損撥備減少113千港元。

附註2：逾期超過180日的天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132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084	5,072

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之相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就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本報告期間的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因此，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後接近零，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1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即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1,789	603,964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另行處理之信託款項約17,928千港元(2023年：114,635千港元)。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載於下表。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入其他 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之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直接控股 公司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401	722,422	-	733,8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債券發行	-	(723,073)	-	(723,073)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14,461)	-	-	(14,46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	131,399	131,3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461)	(723,073)	131,399	(606,135)
匯兌差額	9	500	-	509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6a)	3,051	151	7,133	10,33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38,532	138,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計入其他 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之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10	797,500	941	811,0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債券發行	—	(78,498)	—	(78,498)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	(941)	(941)
已付已發行債券利息	(31,388)	—	—	(31,388)
已付其他利息	—	—	(2)	(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388)	(78,498)	(943)	(110,829)
匯兌差額	(6)	1,851	—	1,845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6a)	30,185	1,569	2	31,7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01	722,422	—	733,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付債券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78,000千美元之債券（「**2021年美元債券**」）。2021年美元債券自2021年2月9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4.00%計息並由西南證券提供擔保。2021年美元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2021年美元債券於聯交所上市。2021年美元債券於2024年2月9日到期。債券的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及10日刊發的公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回購及註銷10,000千美元2021年美元債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4年2月9日到期日已悉數償付92,500千美元餘下部份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2021年美元債券以攤餘成本列賬，使用實際年利率4.2%計息。參照經紀／金融機構給出之報價，於2023年12月31日公允值釐定為約717,370千港元。

相關年度應付債券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2021年	
	美元債券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賬面值	797,500	
年內推算利息開支(附註6(a))	1,569	
匯兌差額	1,851	
本金還款	(78,4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722,422	
年內推算利息開支(附註6(a))	151	
匯兌差額	500	
本金還款	(723,073)	
於 2024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	722,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621	3,762
應付利息	-	11,401
	3,621	15,163

20. 撥備

	員工花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979	1,206	13,185
撥回撥備	(498)	-	(498)
支付金額	(2,272)	(1,206)	(3,4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209	-	9,209
撥回撥備	(2,673)	-	(2,673)
支付金額	(2,541)	-	(2,541)
於2024年12月31日	3,995	-	3,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已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應稅實體的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僅用於財務報告目的：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	-	(118)	(118)
稅項虧損	118	118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18	118	(118)	(118)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18)	(118)	118	1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由以下引致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5,678	16,333
稅項虧損	1,416,842	1,402,803
	1,432,520	1,419,13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17,556千港元(2023年：1,403,516千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上述虧損中的714千港元(2023年：713千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416,842千港元(2023年：1,402,803千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另行批准，方可動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6,392千港元(2023年：17,046千港元)。已就該等應課稅暫時差額中的714千港元(2023年：713千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並無就餘下可扣減暫時差額15,678千港元(2023年：16,333千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於年末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於年末	3,661,830	366,182	3,661,830	366,182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3,661,830	366,182

23. 其他股本工具

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發行580,000千港元之永續證券（「其他股本工具」），首個分派率為每年3.875%。由2022年10月15日，分派率為每年3.92%。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本公司宣派的任何分派全部或部分延期。其他股本工具無固定贖回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向其他股本工具持有人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其他股本工具。其他股本工具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並列為權益。於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已向其他股本工具持有人宣佈分派4,803千港元並已於2022年2月15日悉數結清所述分派。所述分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宣派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3年11月12日）起計十年有效，並已於2023年11月11日屆滿。於終止2004年購股權計劃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5%至7%。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沒收供款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2023年：零）。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於損益中處理之總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6(b))	541	593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前提是僱傭期最少為五年，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最後月薪(僱傭終止前) × 2/3 × 服務年數。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款額不得超過390千港元。該責任入賬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使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任何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款額」)，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登憲報，其最終將取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轉制日後的合資格抵銷款額僅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惟不再合資格抵銷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另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獲得豁免及按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月薪計算。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按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1,399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7,1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	138,532	—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000千港元貸款由西證國際投資墊付。該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6.1475%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控股股東定期貸款**」)。控股股東定期貸款的用途在於償還本公司2021年美元債券所產生之債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循環貸款約11,399千港元根據與西證國際投資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的循環融資協議由西證國際投資墊付。該循環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6.18774%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控股股東循環貸款**」)。控股股東循環貸款的用途在於提供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控股股東定期貸款及控股股東循環貸款的到期日至2025年6月30日。於報告期後，於2025年3月28日，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就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6年3月27日。

(c)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董事除外)	短期福利	6,436	6,571
	離職福利	55	127
		6,491	6,698

主要管理職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其後由董事批准並參考本集團和個人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4 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 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	-	300
應收賬款	1,355	-	-	1,35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2,631	-	-	2,6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789	-	-	91,789
	96,075	-	-	96,075

2024 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8,532	138,53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9	89
	138,621	138,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2023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 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99,090	99,0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	–	–	300
應收賬款	678	–	–	–	67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3,650	–	–	–	3,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964	–	–	–	603,964
	608,592	–	–	99,090	707,6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2023年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債券				722,422	722,42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490	11,490
				733,912	733,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控制委員會（「R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利率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若干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銀行現金、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以及應付債券相關。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走勢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浮動利率借款之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分類為定期存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之投資、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應付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證券、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應付債券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於2024年12月31日，倘銀行現金利率按管理層認為可能合理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3千港元（2023年：184千港元），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有關若干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報，因為本集團認為來自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惟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因其由上市證券抵押而減低。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信貸審閱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之65%(2023年：44%)及98%(2023年：94%)乃分別應收本集團資產管理及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2023年：坐盤買賣及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在香港，於2024年12月31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00%(2023年：100%)。

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主要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投資)導致的信貸風險控制及維持在較低限度：

- 銀行存款及結餘存放於香港經授權金融機構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信貸質量。
- 就證券孖展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之政策要求視乎特定情況或因應市況定期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審閱。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品並每日對有價證券進行評估，以及個別賬戶的預期可收回金額。證券孖展客戶經紀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就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管理層定期監視該等投資之信貸質量並認為信貸風險屬可管理範圍內。
- 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屬低信貸風險項目，因此年內所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限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信貸風險等級框架(證券孖展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對於低違約風險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在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的最高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 虧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淨額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證券孖展客戶	15	不適用	優秀	12個月	5	-	5	5	-	5
	15	不適用	個別減值	有效週期	513,350	(513,350)	-	533,504	(533,504)	-
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5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	29	-	29	36	-	36
	15	不適用	違約	有效週期	198	(198)	-	173	(173)	-
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	15	不適用	不適用	有效週期 (簡易方法)	150	(150)	-	150	(18)	132
— 資產管理服務	15	不適用	不適用	有效週期 (簡易方法)	936	-	936	-	-	-
應收賬款										
— 其他	15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	385	-	385	505	-	505
其他應收款	16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	2,631	-	2,631	3,650	-	3,6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	91,789	-	91,789	603,964	-	603,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有關應付債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美元(「美元」)匯率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附註1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性分析並未呈列，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其所承受之美元外匯波動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在籌資時為履行金融工具相關承擔而遭遇困難的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8,920千港元及48,293千港元，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載於附註1)緩解該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盡力將其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在審慎充足的水平。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高級管理層亦遵照持牌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要求審閱流動資金水平。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的未折現合約到期情況以本集團須結算的最早日期為基礎。該等表格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淨現金(流入)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					2023年				
	3個月內				賬面值	3個月內				賬面值
	或應要求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額		或應要求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	-	-	737,024	-	-	737,024	722,422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89	-	-	89	89	11,490	-	-	11,490	11,490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42,562	-	142,562	138,532	-	-	-	-	-
	89	142,562	-	142,651	138,621	748,514	-	-	748,514	733,91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債務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2023年：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公允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級別之公允值等級，而公允值計量全部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公允值程度進行歸類。

2024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2023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60,726	60,726	-	-
— 香港境外上市債務證券	38,364	38,364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債券之賬面值，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或折現非流動資產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公允值計量(續)

附註：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年內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公允值乃參考投資的最新資產淨值釐定，而有關最新資產淨值被視為該等投資的轉售參考價。管理層已確定已呈報資產淨值相當於該等投資的公允值。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允值等級的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公司董事就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確定政策及程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公司董事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觀察市場資料。在並無第1級別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為重大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會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資助或發行新股及債券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以及保險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證監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資本管理的不合規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	-
		-	-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9,09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50	1,8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79,953	72,8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48	523,522
		90,851	697,338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	722,41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8,532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12	11,996
		139,144	734,415
流動負債淨值			
		(48,293)	(37,077)
		(48,293)	(37,0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6,182	366,182
儲備	(c)	(994,475)	(983,259)
其他股本工具		580,000	580,000
		(48,293)	(37,077)

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人士簽署：

黃昌盛
董事鄧小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23,389	723,3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23,389)	(723,389)
	-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c)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ii)
於2024年1月1日	248,918	65,059	(1,297,236)	(983,25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216)	(11,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248,918	65,059	(1,308,452)	(994,475)
於2023年1月1日	248,918	65,059	(1,281,293)	(967,3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943)	(15,943)
於2023年12月31日	248,918	65,059	(1,297,236)	(983,259)

附註：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48,918千港元(2023年：248,918千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的總額，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i) 可供分派儲備

受上列限制所規限，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西證(香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中後台及行政服務
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資產管理」)(附註a)	香港/香港	44,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6,000,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 基金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香港	79,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西證期貨」)(附註a)	香港/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100%	100%	期貨經紀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西證證券經紀」)(附註a)	香港/香港	50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 以及分銷單位信託及 互惠基金

根據西證資產管理、西證期貨及西證證券經紀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收益超過100,000,000千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附註a：本公司對此等附屬公司擁有100%的表決權。

附註b：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SSII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控股股東定期貸款及控股股東循環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3月27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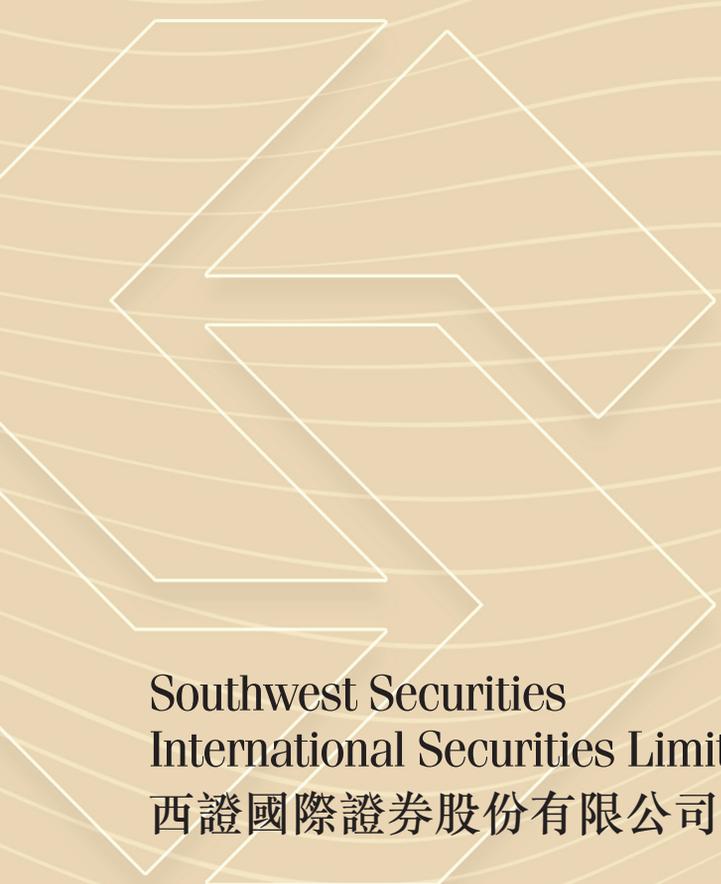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財務年度／期間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1,132	31,192	(102,042)	129,633	251,174	232,5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16)	(15,943)	(241,234)	(58,983)	(138,488)	(346,8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96	-	-	2,243
年內(虧損)溢利	(11,216)	(15,943)	(241,138)	(58,983)	(138,488)	(344,595)
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1,216)	(15,943)	(241,138)	(63,786)	(138,488)	(344,595)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7	913	1,817	20,191	40,957	59,394
流動資產	97,228	708,804	807,132	1,735,852	1,967,569	2,076,442
資產總值	97,855	709,717	808,949	1,756,043	2,008,526	2,135,836
流動負債	(146,148)	(746,794)	(32,583)	(153,609)	(1,705,803)	(130,006)
非流動負債	-	-	(797,500)	(1,382,668)	(19,242)	(1,583,682)
負債總額	(146,148)	(746,794)	(830,083)	(1,536,277)	(1,725,045)	(1,713,688)
資產(負債)淨值	(48,293)	(37,077)	(21,134)	219,766	283,481	422,148
流動比率	0.67	0.95	24.77	11.30	1.15	15.97
資本負債比率	(287%)	(1,948%)	(3,774%)	629%	546%	367%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